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21號

原告 蘇孟霖

被告 傅郁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5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檢察官起訴書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9號）所載，對原告行詐之詐欺犯罪集團雖係由被告及同案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及其他不詳人士組成，然原告遭詐所匯入如起訴書附表1之1編號7所示人頭帳戶內之款項，係由同案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前往提領及層轉交上手，被告並未參與原告遭詐部分之犯行，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提起公訴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謝其任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